

有一说二

# 要不要扶起“有讹人前科”的老者

2月1日下午4点30分，浙江玉环县一名老人摔倒在马路中间，8分钟时间内，4辆车和23名行人路过，除一位老人上前询问外，其余人都只是看看，无人搀扶。最终，老人遭一辆白色轿车拦腰碾过，并被拖行一段距离。4日上午11点，老人所在村的村主任也证实了此说法。村主任解释，无人扶是因为该老人是当地出了名的酒鬼。以前也曾多次摔倒过。“扶起来后，他就说是别人推倒的，要别人赔钱，还跑到别人家里撒尿大便。”



张枫逸

听闻过一些关于老人摔倒无人扶的事例，不同的是，以往人们只是忌惮于被讹的风险，此次却是面对一位有着“讹人前科”的老人。正如《狼来了》中的那个孩子，老人一次次挥霍掉村民的好心和善意，终于当自己最需要有人扶一把的时候，再没有人愿意站出来。“讹人老人无人扶身亡”的结局令人唏嘘不已，而在这一事件中，公众态度的转变更发人深思。

起初，当有报道披露“浙江老人摔倒8分钟23人路过无人扶，遭轿车碾压拖行”时，不少网友愤愤不平，将其与当年的“小悦悦事件”联系起来，感慨不敢施救的信任危机如何解除。然而，当后续报道援引村主任的话，证明老人曾酗酒讹人后，网友的态度立变，“活该”、“罪有应得”的声音不绝于耳。似乎，老人喜欢讹人的身份背景，瞬间搬掉了压在人们心头的那块大石头，每个人都变得轻松起来，好像“无人扶”并没有什么不妥。

该老人是当地出了名的酒鬼，路过的4辆车和23名行人，或多或少听说过老人的往事，甚至有的曾经就被其讹过。扶这样的老人，惹祸上身的“危险系数”无疑是极高的，但这能成为我们袖手旁观，见死不救的理由吗？一种情况是，扶老人被讹上，付出经济损失；另一种情况是，

眼睁睁地看着老人或随时葬身车轮之下。二者究竟孰轻孰重，不难掂量分量。

曾经讹人固然是老人的道德瑕疵，但罪不至死，其遭遇“摔倒后无人搀扶被碾身亡”的结果令人痛惜。一学者曾有一个著名的论断说，“坏的制度会让好人作恶，好的制度能让坏人从良”，放在这个问题上同样适用。新加坡的法律就规定，被援助者如事后反咬一口，则须亲自上门向救助者赔礼道歉，并处以医药费1至3倍的罚款。影响恶劣者，则以污蔑罪论处。试想，如果我国也有“反咬一口将被罚”的惩戒机制，扶老人怕被讹就不再成

为问题。纵然一个人再喜欢借酒装疯，耍赖讹人，在法律的约束和惩罚下，也会有所收敛，不敢妄为。这种治病救人的机制，其效果远比宣扬讹人无人扶的“因果报应”好得多。

当然，我们也不必苛责那些路人。毕竟，趋利避害，是人的本性。因此，要想激发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的善，需要的不是舆论施压，而是制度“减负”。国外许多国家都有“好人法”，规定在紧急状态下，对于救助者因其无偿救助行为给被救助者造成的某种损害免除责任。如此，方能让人们不畏风险，该出手时就出手。

## “坏老人”标签不是走向冷漠的借口

雷泓霖

酗酒、讹人、撒泼，当我们把这些词汇和“老人摔倒无人过问被车轧死”的新闻主角——“坏老人”，连在一起，一些人的情绪块垒终于得到了根除：并非世人人心冷漠，而是老人确实不敢和不能搀扶；并非国人不想学雷锋，而是“坏老人”们太用心险恶。从此，我们见到老人摔倒都可扬长而去了，且振振有词，谁知道他不是“坏老人”呢？

讹人固然可恨，但不要忘了，就算他是一名“坏老人”，在已经摔倒在车来车往的公共路段的危机情况下，我们最该计较的，也不应该是性格的善恶，

而是生命的厚重。我们也不能因为这种“道德审判”，而放弃应有的救助责任。就像救死扶伤的医生，他会给英雄人物实施手术，也不会拒绝对犯罪分子、小偷强盗提供生命救助，这种朴素的生命伦理、生命正义感，本来就是文明社会的发展常态、深厚的公共道德养成，不能因为受助者的品德的优劣，而受到淡忘和轻视。

据报道，“坏老人”遇到的4位汽车司机、23位路人中，可能有人能马上认出他是“坏老人”而拒绝救助，但是在这个忙碌的公共路段，更多人恐怕不是本地人，根本认不出倒地老人就是“坏老人”，且老人摔在地上，面目不清，他的熟人经辨认后，才认出了他。

更多人根本认不出他是“坏老人”。

看看视频中那些“拒绝救助者”的表情漠然、不以为然、若无其事，贴上了“坏老人”的标签，也丝毫掩饰不住有些人的内心荒凉。特别是这种事情发生在让人痛心的“小悦悦事件”之后，不少人依旧没有吸取教训，仍让道德停留在那个叫冷漠的冬天，而未能抵达温暖的道德的春天，怎么不是一种遗憾呢？

“坏老人”的标签，不应成为见义不为、不闻不问的冷漠借口，社会的良性互动不能被隔阂与仇恨所代替。每个人都不放弃自身的社会责任，并促使规则更好地保护好人，才是疗愈道德冷漠的最好“药方”，而不是将“坏老人”标签当作裹足不前的“道德的遮羞布”。

## 即使有过倒地讹人也不该被冷漠遗弃

练洪洋

“有一种冷，令人绝望。8分钟内，23名行人，假如有一人伸出援手，将老人扶起，或将其从路中央挪到路边，或站在老人旁边报警、守着，老人就不会遇上那位莽撞的司机……”可惜，一切只是假设，原本可以避免的悲剧还是在常见的“集体无意识”中发生了。2011年10月13日，发生在广东佛山南海的“小悦悦事件”，曾引发过一轮反思，等到情景再现，一切的反思都显得那么苍白无力。

不过，该事件的后续报道，竟峰回路转。据老人所在村的村主任说，无人扶是因为该老人是当地出了名的酒鬼，以前多次摔倒过，“扶起来后，他就说是别人推倒的，要别人赔钱，还跑到别人家里撒尿大便”。

人死为大，对死者过多指责不应该也没有意义，只是，假如情况属实，事件的舆论方向可能会逆转。许多网民表现正是如此，少了一些指责，多了一些调侃。

人死不能复生，哪怕老人生前真干过一些糊涂事，他就应该遭受遗弃命运、不具备被援救的资格吗？站在旁人角度，面对摔倒老人而无动于衷，人类特有的、有别于动物的怜悯心在哪里？万一哪天不幸倒下的，是自家老人，怎么办？不论什么情况，老人倒地得不到及时施救终致惨死，都不仅仅是老人的耻辱。是以，对这种事件，我们还是站得更高一些，看得更远一些，超越个案。

跌倒的是人心，扶不起的是道德。对这类“疑难杂症”，恐怕没有一个偏方

能“药到病除”，需要道德干预、法律供给、经济保障等综合医治。道德上，既要正向激励，散播见义勇为的正能量，也要反向警示，揭露销蚀社会正气的反面典型，抑恶扬善，不能含糊；法律上，既要用适当的法条来唤醒、强化公民见义必为的责任，像一些国家设立“怠于给予救助罪”一样，还要惩戒“反咬一口”的故意行为，包括赔礼道歉和罚款等；经济上，既为老年人上保险，当其摔倒受伤时有人埋单（譬如商业险），降低其讹人动机，同时也该为救人者撑腰，当遇上恶意敲诈时，能够避免损失。

一个美好的社会，必然是一个可期的社会。当老人摔倒，自己敢于上前搀扶；当自己老了，有一天摔倒时，也一定会有人上来帮忙。

## “扶不扶”的心理安慰术

那岩

不敢扶的理由是相当得多，担心被摔倒者讹诈，责任不好认定，再加上这个老人是酒鬼，不扶看起来更是心安理得了。可是，再多的道理，都抵不过一个小小的道德举动——即便担心搀扶引发纠纷，那竖起路障，打个急救电话，寻求其他人共同帮助呢？

博议

## 正方

### 人心不该冷漠

@烟雨尘然：不能全怪那些路人，这是整个社会的悲哀，法律的不健全直接影响了人们的心态。

@CC-Cappuccino：前几年扶老人被坑的案例吓到了多少人……我倒是想扶，可是敢拿一家人的命运冒险吗？谁都不是恶人，却生生地被逼着冷漠。

@当神迹降临时：他是不该背遗弃，问题是去当那个被讹的倒霉蛋。只这件事来说，想到老人以前的作为，多少有点自作孽的味道。对整个国家的老人没人扶的问题，除了呼吁，更重要的是赶紧出台保护善举不被讹诈的法律才行。

## 反方

### 种下恶因自食恶果

@眉目宛然：在明知道会被坑的情况下，谁还会去扶？

@九月飞霜WXM：原文说的太客气了，这不叫做糊涂事，这叫道德沦丧，人性泯灭。所以对于一个道德沦丧，人性泯灭而又没有什么好的方法去制约的这样一个人，难道死不是他最好的归宿么？

@武志红：假若只是老人讹人这还好。关键是老人讹人后，玩浆糊逻辑的权力体系跟着一起去讹诈救助者，让救助者为老人去负责，这太可怕。道德逻辑如只剩下道德逻辑，而对救助者带来的是利益。

## 调侃

### 现实版“狼来了”

@MonogoK：狼来了，这次狼真的来了。

@爱抽烟的板砖大叔：就跟现在的尊老爱幼的道德绑架一样。我们是需要尊敬和爱幼老人和孩子，但前提是对方值得。很多老人为老不尊，很多孩子纯没规矩，你说我拿什么来尊拿什么来爱？

@爽子酱\_：不是嫌弃他，是不敢……谁都怕被讹上，自己的利益都没有得到保障的时候，你还有空去保别人吗？

微言

@一名已有人抢了：为什么没人报警呢？不敢扶，至少打个电话啊！

@大猫小鱼的爱：人性本善，到底是什么让人们现在这么冷漠，不能单纯地怪旁人冷漠，要究其根源，怎么让人心再次暖起来才是正事。

@淋淋的使者：周围有监控我才敢扶。

@半个世纪只不过五十年：这话题一直被人们讨论着。最后酿成了悲剧，个个再去反思去谴责，有用吗？人都没了。

@kagami-lens：冷漠是人们的罪，但原因在于老人自己，在这场事故中没有一个人说的上是没错误的。

@小熊与七叶树非出厂机型：站着说话不腰疼。讲大道理，说正能量得分事。不应该遗弃？是的。那首先应该是老人的家人和村委会不遗弃、不放任老人，才不会发生这样悲剧。老人如果没有精神疾病且生前的劣迹属实，那他该为自己的危险行为负责，这件事也就不该被当作“老人摔倒没人扶”来评论。

@鬼迷心窍----：他自己不要命非得当醉鬼躺路上，是他自己不对自己生命负责，他子女不劝导监督，是他子女不对他生命负责，还要别人为他生命买单？